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5號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楊予鈊

　　沈君祥

被　　告　黃信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33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捌拾參萬肆仟捌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貳佰伍拾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前於民國87年8月10日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簽立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消費性貸款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8月11日起至90年8月11日止，利息按年息13.75%固定計付，並約定以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逾期償還本息，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後泛亞銀行向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公司）以上開保險事故發生申請保險金，經太平公司為給付，並受讓泛亞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嗣後太平公司於96年1月15日更名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山公司），並以華山公司名義於102年2月1日與原告簽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依法公告，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迄今尚積欠39萬2,506元及已核算未受償利息63萬3,225元未清償；㈡被告分別前於87年8月20日、87年9月30日向泛亞銀行借款190萬元、250萬元，並簽立房屋抵押貸款總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87年8月20日起至94年8月20日、87年9月30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利息均按年息9.25%計付，嗣泛亞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泛亞銀行新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年率0.75計付，並約定以1個月為1期，第1至83期依20年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84期（最後1期）清償本息餘額，如有逾期償還本息或本息合計超過額度未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後泛亞銀行於93年3月19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並以寶華銀行名義於97年4月29日與原告簽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依法公告，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迄今尚積欠147萬8,665元未清償。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2,506元，及已核算未受償利息63萬3,225元；2.被告應給付原告147萬8,665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泛亞銀行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消費性貸款借據、太平公司理賠申請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保險證、賠款接受書、泛亞銀行與太平公司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96年1月15日函及93年3月19日函、臺灣新生報報紙公告、泛亞銀行房屋抵押貸款總約定書、本院91年度促字第68480號支付命令暨訴外人黃楊素玲部分確定證明書（被告部分因逾期3個月不能送達，依法已失效）、連帶保證人楊樹玲即黃楊素玲免除保證責任證明書等為證（見北院卷第11至65頁、本院卷第53至55、65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彤檥